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簡字第358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燕曲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以通常程序提起公訴（109年度調偵字第145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09年度易字第1083號），經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燕曲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一、陳燕曲與李國彰為鄰居，陳燕曲意竟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09年5月23日上午10時許，在臺南市○○區○○街00號李國彰居所騎樓，趁無人注意之際，以自備之充電延長線，將其持用之電動自行車，連接該騎樓之電源插座，以竊取李國彰所管領之電能，至同日中午12時15分員警到場處理時止，所竊取之電能價值約新臺幣（下同）1元。嗣因李國彰於同日上午11時許透過監視攝影畫面發覺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李國彰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足資證明：

(一)被告陳燕曲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李國彰於警詢中之證述。

(三)現場照片、監視錄影畫面截圖。

(四)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歸仁派出所黃金源員警109年8月12日職務報告。

(五)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區營業處109年9月1日臺南字第1

01 091298148號函暨告訴人居所109年6月5日至109年8月4日用  
02 電紀錄及電價計算表。

03 (六)被告提出之電動自行車照片、星大洋電動自行車通用型使用  
04 說明書影本。

##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按電能、熱能及其他能量，關於本章之罪，以動產論。刑法  
07 第323條定有明文。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3條、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經告訴人同意，為圖  
10 便利，將所持用之電動自行車以延長線連接告訴人居處騎樓  
11 之插座以竊取電能，侵害告訴人之財產安全，所為實有不  
12 該；惟另考量本案所竊取之電能價值甚低，行竊手段亦屬平  
13 和，且被告前無犯罪紀錄（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4 表），素行尚佳；兼衡被告學歷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已  
15 婚、無業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6 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17 三、沒收：

18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  
19 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20 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  
21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22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亦有明定。

23 (二)經查，依據星大洋電動自行車通用型使用說明書，被告本案  
24 所充電之電動自行車，充電器所輸出之電流量最大為3安培  
25 (A)，電壓為48伏特(V)，電功率經計算後應為每小時14  
26 4瓦(W)【計算式： $3 \times 48 = 144$ 瓦】，倘將被告本案充電時間  
27 估算為3小時，則所使用之用電量僅約0.432度【計算式： $14$   
28  $4 \times 3 \div 1000 = 0.432$ 度】（註：1度等於電功率1千瓦的電器，  
29 連續使用1小時所消耗的電量），以告訴人居所當時使用期  
30 間最高電價每度3.52元計算，電費僅約1.53元【計算式： $0.$   
31  $432 \times 3.52 = 1.53$ 元】，犯罪所得顯然甚為低微，執行沒收程

01 序所需成本顯然高過其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02 規定不予沒收。

03 (三)至未扣案之電動自行車1台、充電延長線1條，雖屬本案供犯  
04 罪所用之物，惟相較於本案犯罪情節、所生損害，倘逕予沒  
05 收該等物品，顯然有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06 定，均不予沒收。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刑法  
08 第320條第1項、第323條、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  
09 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許華偉提起公訴，檢察官羅瑞昌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

1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陳郁婷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林怡芳

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3條

23 電能、熱能及其他能量，關於本章之罪，以動產論。